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諒解備忘錄各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所訂明之期限內(即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共識，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失效。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潛在投資。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王冬竹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